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新生入學簡章

簡章核定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教授國字第 1080036000 號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 三、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台陸字第 0920110768 號函。

貳、招生類別及名額：

校別	科別	科別代碼	招生人數	備註
			新生	
金門高中	普通科	A	30	
金門農工	園藝科	B	4	
	電子科	C	4	
	資訊科	D	4	
	汽車科	E	4	
	電機科	F	4	
	機械科	G	4	
	商業經營科	H	4	
	餐飲管理科	I	4	
	家政科	J	4	
	水產養殖科	K	4	
	漁業科	L	4	

參、招生對象：

凡符合以下報名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臺商子女），始得報名：

- 一、在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負責人或其所聘僱員工之子女，並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及其家長於大陸地區任職3個月以上之在職證明，前述投資事業尚需具備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外商在大陸地區所聘僱臺籍員工之子女，並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及其家長於大陸地區任職3個月以上之在職證明。

肆、入學管道及其資格與說明：

一、新生登記入學

(一)入學資格：

1. 在臺灣地區就讀國中畢業，持有國中畢業證明者或在大陸地區就讀，持有相當臺灣地區國中畢業同等學力證明者。
2. 持有上列臺商子女證明文件者。
3. 持有教育會考成績單。

(二)入學說明：持有教育會考成績單者為依此方式申請入學，報名者於期限前檢附當年度會考成績單及超額比序相關所需資料以供審查。金門高中此類名額計12名，金門農工每科2名(共11科)。

二、新生一般入學

(一)入學資格：

1. 在大陸地區就讀，持有相當臺灣地區國中畢業同等學力證明者。
2. 持有上列臺商子女證明文件者。
3. 未參加當年度免試入學(需檢附切結書)。

(二)入學說明：

1. 依此管道申請入學需參加招生學校舉辦之新生入學評量。
2. 尚須檢附超額比序積分項目相關所需資料，本管道新生入學錄取名額為金門高中18名，金門農工每科2名(共11科)。

※備註：以上各入學管道若有餘額則得互為流用。

伍、報名：

一、新生登記入學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止，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可先傳真，正本以郵戳為憑）。

二、新生一般入學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止，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可先傳真，正本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地點：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教務處。

校址：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94 號。TEL:(082)327037。FAX:(082)375047。

四、報名檢附文件：

1. 報名表。
2. 兩吋大頭照(三個月內)兩張，一張浮貼於報名表。
3. 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4.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5. 戶口名簿影本等其他可資證明學生為臺商之子女者。
6. 家長為臺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家長於大陸地區任職 3 個月以上之在職證明文件。
7. 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p. 7 或 p. 8, 勾選積分計算標準及填寫自評分數)。
8. 積分表相關佐證資料 (若附影本資料請原畢業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9. 未參加當年度免試入學切結書(僅新生一般入學適用)。
10. 當年度會考成績單(僅以持有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申請新生登記入學者需檢附)。
11. 大陸學歷認證切結書(僅以大陸學歷報名並事後補辦認證者需檢附)。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陸、新生入學評量：

一、考試日期：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二、時間及科目

時 間	入學考科目	備註
08：00 至 09：00	國文	
09：20 至 10：20	英語	
10：40 至 11：40	數學	
13：30 至 14：30	社會	
14：50 至 15：50	自然	

三、考試地點：國立金門高級中學(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94 號)

柒、錄取：

一、錄取標準：由金門高中與金門農工共同組成審查會審定。

二、錄取順序：

(一)新生登記入學：依「108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新生登記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p.7)項目積分依序錄取，總積分相同，若比序至最後順次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二)新生一般入學：將此參加之評量成績量化為國中教育會考等第(精熟、基礎、待加強)，再依「108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新生一般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p.8)項目積分依序錄取。

三、錄取公告：

(一)新生登記入學：於 108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公告。

(二)新生一般入學：於 108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五)公告。

以上皆公告於金門高級中學網站供查詢(網址：<http://www.kmsh.km.edu.tw>)。

捌：報到日期：(區分登記入學與一般入學)

(一)新生登記入學：訂於 108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至 06 月 21 日（星期五）前於上班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一)新生一般入學：訂於 108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五）及 07 月 08 日（星期一）前於上班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玖、補充說明：

- 一、來金門就學畢業後擬繼續升學者，希以升讀國內大專院校為優先，男生欲至大陸升學，則有役男出境管制問題，請自酌。
- 二、兩校皆備有學生宿舍，可供申請住宿。
- 三、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取得之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歷採認事宜（可事後補辦，惟需繳交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新生大陸學歷認證切結書[p.11]）。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新生入學報名表

申請入學管道(請勾選)： 新生登記入學 新生一般入學

第一部分：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貼照片 (兩吋半身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在臺聯絡電話				在大陸聯絡電話				原就讀國中				
在臺戶籍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弄 _____ 巷 _____ 號											

第二部分：家長相關資料													
家長姓名						大陸聯絡地址						監護人姓名	
											關係		
任職廠商或公司行號名稱						職稱				任職公司電話			
附註	請檢附可資證明為臺商之文件。												

第三部分：志願就讀學校、科別												
志願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學校名稱												
科別代碼												

108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新生登記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項 目	積分計算標準	自評	複評	備 註
1.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 3 分； 符合「修業」資格 0 分。	分	分	
2.志願序	第 1 志願 8 分、第 2 志願 7 分、 第 3 志願 6 分、第 4 志願 5 分、 第 5 志願至第 8 志願 4 分、 第 9 志願至第 12 志願 3 分。	分	分	1.高中以校為志願序共 1 科 2.高職以科為志願序共 11 科 3.本區志願序共 12 個
3.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 學期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各 2 分；未達標準 0 分。	分	分	
4.品德表現	無任何懲處記錄者得 5 分；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 無懲處紀錄者得 5 分；符合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 紀錄者得 3 分；符合銷過後無大過紀錄者得 2 分； 不符合者得 0 分。	分	分	
5.服務表現	1.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 優良者得 0.5 分。(最高 2 分) 2.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9 小時得 0.5 分。(最高 2 分)	分	分	服務學習時數由國中學校認 證
6.競賽績優表現	個人賽： 全縣：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 分/第 3 名 0.5 分 全國：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5 分/第 3 名 2 分/ 第 4 至 6 名 1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分	分	1.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 託辦理者。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 第 2 名。 3.同學年度同類比賽擇優採 計。
7.體適能	1.各單項均達標準者各得 0.5 分。 2.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加 0.5 分/銅質 者加 0.2 分。	分	分	單項係指：肌耐力、柔軟度、 瞬發力、心肺耐力等。
8.就近入學	符合者得 1 分； 不符合者得 0 分。	分	分	「就近入學」：係就讀國中 與所就選填之高級中等學 校，同位於該縣。全縣唯一 之高職群科視同符合。
9.扶助弱勢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得 1 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得 2 分。	分	分	領有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 文件者
10.國中教育會 考表現	各科若為 A++、A+、A 者皆得 4 分； B++者皆得 3.75 分； B+者皆得 3.5 分； B 者皆得 3 分； C 者皆得 1 分。	分	分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 總積分 1/3。 比序項目包含寫作測驗
總積分合計		分	分	

畢業學校：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108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新生一般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項 目	積分計算標準	自評	複評	備 註
1.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 3 分； 符合「修業」資格 0 分。	分	分	
2. 志願序	第 1 志願 8 分、第 2 志願 7 分、 第 3 志願 6 分、第 4 志願 5 分、 第 5 志願至第 8 志願 4 分、 第 9 志願至第 12 志願 3 分。	分	分	1. 高中以校為志願序共 1 科 2. 高職以科為志願序共 11 科 3. 本區志願序共 12 個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 學期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各 2 分；未達標準 0 分。	分	分	
4. 品德表現	無任何懲處記錄者得 5 分；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 無懲處紀錄者得 5 分；符合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 紀錄者得 3 分；符合銷過後無大過紀錄者得 2 分； 不符合者得 0 分。	分	分	
5. 服務表現	1.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 優良者得 0.5 分。(最高 2 分) 2.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9 小時得 0.5 分。(最高 2 分)	分	分	服務學習時數由國中學校認 證
6. 競賽績優表現	個人賽： 全縣：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 分/第 3 名 0.5 分 全國：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5 分/第 3 名 2 分/ 第 4 至 6 名 1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分	分	1.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 託辦理者。 2.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 第 2 名。 3. 同學年度同類比賽擇優採 計。
7. 體適能	1. 各單項均達標準者各得 0.5 分。 2. 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加 0.5 分/銅質 者加 0.2 分。	分	分	單項係指：肌耐力、柔軟度、 瞬發力、心肺耐力等。
8. 就近入學	符合者得 1 分； 不符合者得 0 分。	分	分	「就近入學」：係就讀國中 與所就選填之高級中等學 校，同位於該縣。全縣唯一 之高職群科視同符合。
9. 扶助弱勢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得 1 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得 2 分。	分	分	領有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 文件者
10. 新生入學 評量	各科若為 A++、A+、A 者皆得 4 分； B++者皆得 3.75 分； B+者皆得 3.5 分； B 者皆得 3 分； C 者皆得 1 分。	分	分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 總積分 1/3。 比序項目包含寫作測驗
總積分合計		分	分	

畢業學校：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108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新生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 3 分； 符合「修業」資格 0 分。	3 分	
2.志願序	第 1 志願 8 分、第 2 志願 7 分、 第 3 志願 6 分、第 4 志願 5 分、 第 5 志願至第 8 志願 4 分、 第 9 志願至第 12 志願 3 分。	8 分	1.高中以校為志願序共 1 科 2.高職以科為志願序共 11 科 3.本區志願序共 12 個
3.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 學期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各 2 分；未達標準 0 分。	6 分	
4.品德表現	無任何懲處記錄者得 5 分；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 後無懲處紀錄者得 5 分；符合銷過後無小過(含) 以上紀錄者得 3 分；符合銷過後無大過紀錄者得 2 分；不符合者得 0 分。	5 分	
5.服務表現	1.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 良者得 0.5 分。(最高 2 分) 2.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9 小時得 0.5 分。(最高 2 分)	4 分	服務學習時數由國中學校認證
6.競賽績優 表現	個人賽： 全縣：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 分/第 3 名 0.5 分 全國：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5 分/第 3 名 2 分/ 第 4 至 6 名 1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8 分	1.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 理者。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 3.同學年度同類比賽擇優採計。
7.體適能	1.各單項均達標準者各得 0.5 分。 2.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銀質者加 0.5 分/銅質 者加 0.2 分。	3 分	單項係指：肌耐力、柔軟度、瞬 發力、心肺耐力等。
8.就近入學	符合者得 1 分； 不符合者得 0 分。	1 分	「就近入學」：係就讀國中與所 就選填之高級中等學校，同位於 該縣。全縣唯一之高職群科視同 符合。
9.扶助弱勢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得 1 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得 2 分。	2 分	領有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者
10.(國中教 育會考 表現)或 (新生入 學評量)	各科若為 A++、A+、A 者皆得 4 分； B++者皆得 3.75 分； B+者皆得 3.5 分； B 者皆得 3 分； C 者皆得 1 分。	20 分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 分 1/3。 比序項目包含寫作測驗
總積分合計		60 分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臺商子女
新生未參加當年度免試入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新生一般入學，茲切結未參加當年度免試入學，如有不實，本人之入學資格學校即以視同無效，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臺商子女

新生大陸學歷認證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入學，業已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應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學歷採認事宜。

本人切結依學校規定於_____年 月 日(星期)前繳交經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採認之文件。屆時如未依規定時限辦理上述文件之採認，學校將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子女新生 自行檢核表

※送件申請前，請務必逐項檢核以下繳交資料，並 **自行檢核勾選**。

項目	所需檢附文件	檢核確認後， 請自行勾選✓
一	報名表。	
二	兩吋大頭照(三個月內)兩張，一張浮貼於報名表	
三	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五	戶口名簿影本等其他可資證明學生為臺商之子女者	
六	家長為臺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家長於大陸地區任職 3 個月以上之在職證明文件	
七	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p. 7 或 p. 8, 核對積分計算標準及填寫自評分數)	
八	積分表相關佐證資料 (若附影本資料請原畢業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九	未參加當年度免試入學切結書(僅報名新生一般入學者需檢附)	
十	當年度會考成績單(僅以持有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申請新生登記入學者需檢附)	
十一	大陸學歷認證切結書(僅以大陸學歷報名並事後補辦認證者需檢附)	